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劳务	0	101,997.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赁房产	2,125,701.58	2,125,701.58	
合计	-	2,125,701.58	2,227,698.58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陶华忠

实际控制人：陶华西、陶华忠

注册资本：2,8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房产出租

2、关联关系

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华亿”）是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。公司董事陶华忠在绍兴华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陶卓奇在绍兴华亿担任监事。

3、关联方交易内容

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租用绍兴华亿部分办公楼、仓库等建筑物用于办公、生产加工及仓储等，不含税租赁费用预计为 2,125,701.58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